# 曲靖市国土资源局

曲国土资函〔2019〕3号

## 曲靖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马龙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的函

马龙区人民政府：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审批马龙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的函》（马政函〔2019〕4号）收悉。现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马龙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认真落实省自然资源厅和市人民政府对曲靖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要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矿业绿色转型升级，实现资源开发惠民利民。

三、你区矿产资源种类丰富，磷保有资源储量较大，磷、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页岩和建筑用砂是你区确定的优势和重要矿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要坚持生态保护第一的原则，合理优

化矿业布局，大力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矿区土地复垦。

四、切实发挥规划指导和管控作用。《规划》是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要认真落实分区管理、总量控制、开采准入等制度，对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勘查、开采项目，不得审批、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不得批准用地；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与矿产资源规划做好衔接。

五、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全面落实《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监督管理。

六、加强《规划》执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估，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重大进展和有关改革发展成果及时反馈。

曲靖市国土资源局

2019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